

白銀從何而來？：明代中期的對外貿易與白銀流入

中島， 楽章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人文科學研究院：准教授

劉， 敏[訳]
上海大學外國語學院語言文化與世界文明學系：博士生

<https://hdl.handle.net/2324/7384504>

出版情報：Cheng Kung Journal of Historical Studies. 66, pp.19-54, 2024-06.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バージョン：

権利関係：



白銀從何而來？ ——明代中期的對外貿易與白銀流入

中島樂章*著 劉敏**譯

摘要

從明代中期，白銀經濟不斷擴大。那麼，白銀究竟是如何得到供給的呢？明朝的史料中，能為此問題提供線索的史料缺乏。但是，到訪中國或亞洲海域的西方人留下的紀錄中，留有若干相關資訊。例如，穆斯林商人阿里·阿克伯·契達伊（Ali Akbar Khata'i）撰寫的《中國誌》（*Khataynameh*）裡，涉及當時北京等地白銀流通實態的記事。本文以《中國誌》為線索，綜合利用進入亞洲海域的葡萄牙人所留紀錄，以及《朝鮮王朝實錄》等東亞資料，對明代中期流入中國的白銀之整體動向試做若干考察。這一時期，雖然中國白銀反而流向了麻六甲，中國產品在亞歐大陸西部的輸出擴大，白銀東流應該確實也波及到了中國。此外，在東亞地區，朝鮮和越南的白銀也主要通過朝貢使團的私貿易，大量湧入明朝。

關鍵詞：白銀、《中國誌》、歐亞貿易、麻六甲、朝鮮、越南

*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人文科學研究院准教授。
** 上海大學外國語學院語言文化與世界文明學系博士生。

Where Did the Silver Come From?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Silver Influx in the Mid-Ming Period

Nakajima Gakusho*
(Liu, Min** trans.)

Abstract

From the mid-Ming period, the silver economy in China continued to expand steadily. So where did the silver come from? Ming historical sources are scarce on this subject. On the other hand, some relevant material remains in the records left by Western visitors. For example, *Khataynameh*, written by the Muslim merchant Ali Akbar Khata'i, contains descriptions of the circulation of silver at the time. In addition, some sources written by Portuguese visitors to maritime Asia and the contemporary East Asian sources also contain relevant descriptions. In this paper, I attempt to investigate the influx of silver through the Eurasian trade and East Asian tribute trade and its circulation in the mid-Ming China. During this period, despite the Chinese silver flowing from China to Malacca, with the increasing export of Chinese products to Western Eurasia, the outflow of silver from western to eastern Eurasia must have extended as far as China. In addition, in the East Asian region, a large amount of silver flowed into China, mainly through the private trade of the Korean and Vietnamese tributary embassies.

Keywords: silver, *Khataynameh*, Eurasian-trade, Malacca, Joseon, Vietnam

*Associate Professor, Faculty of Humanities, Kyushu University.

**Ph.D Student, Division of Language, Culture and World Civilizatio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Shanghai University.

壹、前言

由於 1540 年代以後日本白銀的大量流入，以及 1570 年代後美洲白銀的大量流入，十六世紀後半至十七世紀的中國持續吸收作為中國產品貨款的大量海外白銀，開始迎來「白銀世紀」（Silver Century）。¹ 近年來，「白銀世紀」時期的中國在世界經濟形成期中發揮的中心作用，也受到全球史領域的關注。然而，中國的「白銀世紀」並不是從 1540 年代突然開始的。自正統元年（1436）租稅銀納化開始以來，經過一個世紀的時間，白銀經濟、白銀財政在明代中國不斷擴大。

在這一個世紀中，首先是寶鈔的價值急劇下跌，這使得在民間交易中，米穀或布帛等實物貨幣的使用得到擴大。其後，白銀逐漸取代了急遽貶值的寶鈔、米和布等實物貨幣，到了十六世紀，白銀成為了民間經濟中普遍的交換手段，並承擔著價格表示和價值儲存的功能。同時，在政府財政方面，財政收入中的田賦、徭役、鹽課、茶課、商稅、關稅等項，逐漸從繳納實物和寶鈔轉變為繳納白銀。財政支出中的行政費用、皇室支出、軍費、官兵俸給等項，也有逐漸由白銀進行支付的趨勢。² 在「白銀世紀」開始前的一個世紀中，明代中國的經濟與財政貨幣中心，已經從實物和寶鈔置換為白銀。

那麼，使其過渡到白銀經濟、白銀財政的白銀，究竟是如何得到供給的呢？實際上，此問題至今尚未得到闡明。既往研究認為，該時期中國國內的白銀產量大幅減少，關於海外白銀流入後的動向，除了從朝鮮輸入的白銀以外，基本上還不得而知。直到十六世紀前期，日本還是白銀的輸入國，美洲白銀也尚未開始流入東亞。那麼，該時期使中國白銀經濟和白銀財政得以擴大的白銀，究竟是從何而來？又是怎樣流入的呢？

明朝的史料中，除了關於同朝鮮朝貢貿易的記事外，能為此問題提供線索的史

¹ Richard von Glahn, "Foreign Silver and China's 'Silver Century,' 1550-1650," i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² 萬明，《晚明社會變遷問題與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第三章〈白銀貨幣化與中外變革〉；邱永志，《「白銀時代」的落地：明代貨幣白銀化與銀錢並行格局的形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第四章〈白銀貨幣化（一）〉、第五章〈白銀貨幣化（二）〉；萬明，《明代中國白銀貨幣化研究：中國早期近代化歷史進程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第二章〈明代白銀貨幣化的緣起和發展過程〉。

料似乎比較缺乏。雖然當時東南沿海的走私貿易正在擴大，但由於法律上維持海禁政策，同時代能夠傳達海外貿易實態的史料比較有限。內陸貿易幾乎也是同樣的情況。與此相對，在同時期到訪中國或亞洲海域的商人和外交使節留下的紀錄中，留有漢籍史料中沒有的、涉及當時對外貿易實態的資訊。通過其中的記事，可以管窺白銀向中國流通情況的一面。

例如，成化至正德年間（1465-1521）來自中亞的穆斯林商人阿里·阿克伯·契達伊（Ali Akbar Khata'i，生卒年不詳）到訪中國，他撰寫的《中國誌》（*Khataynameh*）裡，有幾則應當關注的、涉及當時北京等地白銀流通實態の記事。然而一直以來，該史料幾乎未被當作明代貨幣史史料介紹過。因此，本文以《中國誌》為線索，綜合利用十六世紀初進入亞洲海域的葡萄牙人所留紀錄，以及朝鮮史料中有關與明朝朝貢貿易的資料，對明代中期經由海陸貿易通道流入中國的白銀之整體動向試做若干考察。

貳、十五世紀中期以前白銀流通的概況

首先，簡單概述本文所討論的時代之前，即十五世紀上半葉之前中國白銀流通的動向。早在宋代開始，通過向遼、金支付歲幣以及海陸對外貿易，便已出現了從中國流出白銀的趨勢。特別是十三世紀至十四世紀中期的蒙古政權統治時期，大量白銀從中國被運往西方。眾所周知，蒙古帝國征服華北後向各戶徵收「包銀」，畏兀兒和波斯等地的斡脫商人將這些白銀運到了西方。再者，元朝征服南宋時接收了數量龐大的白銀，這些白銀也被斡脫商人等，經由海陸兩條通道輸出到西方。此外，作為設置在中國各地的「投下領」交付的貢納，以及元朝皇帝的賞賜，大筆白銀被贈送給亞歐大陸西部的蒙古王侯。元朝將交鈔作為法定貨幣，並在元代前期禁止使用金銀交易，此舉也加速了白銀的流出。³

特別是元代末期的十四世紀中期，似乎有巨額白銀從中國流出。明朝統一中國後的十四世紀後期，金銀比價從元代的 1：10 變為 1：5，銀價對金價上漲到兩倍。

³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54-61; Akinobu Kuroda, *A Global History of Money* (London: Routledge, 2021), 73-85.

對此，洪武帝（1328-1398，1368-1398 在位）於洪武八年（1375）發行寶鈔，將此作為法定貨幣，同時禁止民間使用金銀交易。又在洪武二十七年（1394）禁止使用銅錢交易。但因為明朝未充分回收寶鈔，且持續增發，寶鈔作為不可兌換貨幣，價值持續下跌。⁴

此後的永樂帝（1360-1424，1402-1424 在位）同樣禁止民間的金銀、銅錢交易，但另一方面，作為內外浩大工程的財源，積極計畫擴大開採銀礦。明朝對官營礦山徵收銀礦產額的三成作為銀課，但十四世紀末的銀課不過年均 25,000 兩。而永樂年間（1403-1424）銀課驟增，永樂九年至永樂十八年（1411-1420）為年均 290,000 兩，頂峰時期達到近 400,000 兩。宣德年間（1426-1435）白銀產量仍保持較高水平，永樂十年至宣德九年（1421-1434）的年均銀課達到 246,000 兩。⁵

另一方面，寶鈔的價值在永樂、宣德年間持續下跌，宣德七年（1432）暴跌至面額的百分之一，民間開始轉而主要使用絹布和穀物等實物交易。⁶ 雖然金銀、銅錢交易仍然被禁止，但實際上在民間，金銀、銅錢的使用卻在慢慢擴大。此結果即是正統帝（1427-1464，1435-1449、1457-1464 在位）即位的宣德十年（1435）以後，田賦折銀代納逐漸得到認可，並且在整個明代中期，徭役、鹽課、茶課、商稅、關稅等都向著銀納化發展。正統年間（1436-1449）之後，未再頒布使用金銀的禁令，到了景泰年間（1450-1456）銅錢的禁令也開放了。民間交易中的寶鈔和實物被取代，轉變為大額交易中主要使用白銀、小額交易中主要使用銅錢。但銅錢供給量的不足，導致了私鑄錢流通的氾濫。⁷

然而，儘管白銀經濟、白銀財政擴大，銀課的徵收額反而在正統年間以後驟減。

⁴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465-498；邱永志，《「白銀時代」的落地：明代貨幣白銀化與銀錢並行格局的形成》，頁 82-114。

⁵ 全漢昇，〈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二）》（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 125-136；吳承明，〈16 世紀與 17 世紀的中國市場〉，中國社會科學院編著，《吳承明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表 8，頁 168。

⁶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491-498。

⁷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468-490；萬明，《晚明社會變遷問題與研究》，第三章〈白銀貨幣化與中外變革〉；萬明，《明代中國白銀貨幣化研究：中國早期近代化歷史進程新論》，第二章〈明代白銀貨幣化的緣起和發展過程〉；邱永志，《「白銀時代」的落地：明代貨幣白銀化與銀錢並行格局的形成》，第四章〈白銀貨幣化（一）〉、第五章〈白銀貨幣化（二）〉。

1435 年，田賦折銀剛剛得到許可，白銀的開採和銀課的徵收隨即停止，此後直到 1550 年代前半，兩度停止徵收銀課。因此宣德十年至景泰五年（1435-1454）的年均銀課僅有 26,000 餘兩。雖然景泰六年至弘治十一年（1455-1498）的銀課增減較大，但年均約為 65,000 兩。弘治十二年至正德十五年（1499-1520）的銀課徵收額固定在每年將近 32,000 兩至 33,000 兩，不足永樂年間頂峰時期的十分之一。⁸

如前所述，即便在白銀經濟、白銀財政迅速擴大的明代中期，尤其是十五世紀後期至十六世紀前期的成化至正德年間（1465-1521），銀課的徵收額與十五世紀前半相比依然停留在相當低的水平。在明朝國內，支撐著明代中期白銀經濟、白銀財政擴大的，除去政府統管外的私人開採的白銀，便是經由海上、陸上貿易流入的外國白銀了。但在明朝史料中，反映這一時期外國白銀流入實態的史料似乎並不多。因此從下節開始，本文將利用以阿里·阿克伯所著《中國誌》為首的各種域外史料，結合其中留存的同时代紀錄對此問題展開討論。

參、阿里·阿克伯·契達伊與《中國誌》

《中國誌》是阿里·阿克伯·契達伊於 1516 年在伊斯坦堡完成，有關明代中期中國情況的波斯文著作。1528 年左右被翻譯成土耳其文，廣泛流傳。從十九世紀後半期開始，西方的東洋學者首先介紹了該書的土耳其文譯本，接著介紹了波斯文原本，並發表了部分譯文。⁹ 1983 年，阿里·瑪扎海里（Aly Mazahéri）在收錄了伊朗與中國交流史史料譯注和考證的《絲綢之路》（*La Route de la soie*）中，將該書全文翻譯成法文並附上詳細譯注出版。¹⁰ 1988 年，張至善將該書譯為中文《中

⁸ 全漢昇，〈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頁 125-136；吳承明，〈16 世紀與 17 世紀的中國市場〉，頁 168-169。

⁹ 有關《中國誌》的成立、傳來過程及其研究史，參照 Aly Mazahéri, “Introduction,” “L’ époque et la personnalité de Khitayi,” in *La route de la soie* (Paris: Papyrus, 1983). 阿里·阿克巴爾著，張至善編，〈中國紀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8）所收錄的張至善〈《中國紀行》研究文獻評介〉。

¹⁰ Mazahéri, “Le traite de la China de Sayyid Ali-Akber,” in *La route de la soie* (Paris: Papyrus, 1983). 本書有中文譯本，阿里·瑪扎海里著，耿昇譯，〈絲綢之路：中國——波斯文化交流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本文綜合參照了原著與中文譯本。

國紀行》出版。¹¹

關於此書，從戰前開始就有歐美的東洋學者對其進行介紹、評論，之後除了上述瑪扎海里和張至善的翻譯與研究之外，臺灣學者林義民參照中國史料，討論了該書的完成過程。¹² 近年，土耳其的研究者發表了英文論文，論述該書對鄂圖曼王朝的中國認識、以及其帝國形成產生的影響。¹³ 此外在日本學界，1969 年小田壽典介紹了該書土耳其文譯本的概要，肯定了該書作為傳遞明代中期中國情況的伊斯蘭文獻的價值。¹⁴ 但日本的明史研究者似乎並未將該書作為史料使用。

阿里·阿克伯·契達伊除《中國誌》以外未留下其他著作，在該書中也未寫明自己的民族、原籍、經歷等。所謂「契達伊」，是表示他通曉中國情況的俗稱。瑪扎海里根據書中的線索，推斷作者原籍為西突厥斯坦（Turkistan）的布哈拉（Bukhara），曾作為撒馬爾罕（Samarkand）派往明朝的朝貢使團成員前往中國。¹⁵

《中國誌》第七章中，提到了弘治九年（1496）陝西發生的大饑荒，¹⁶因此阿里·阿克伯前往明朝的時間為在此之後。第八章中記述到，朝貢使節在紫禁城朝拜皇帝後，還朝拜了皇太子，並且他們自中國返回後，聽到後來從中國回國的商人們說，皇太子新即位並改信伊斯蘭教的傳聞。¹⁷ 他謁見的應該是弘治帝（1470-1505，1487-1505 在位），回國後即位的皇太子是正德帝（1491-1521，1505-1521 在位），

¹¹ 阿里·阿克巴爾，《中國紀行》。該書的編者張至善，以德國東洋學者保爾·卡萊（Paul Kahle）在戰前送給其父張星烺的德文翻譯和英文翻譯為底本，在波斯學者張鐵偉的幫助下，參照波斯語原文將該書翻譯為中文。但與瑪扎海里的法語譯本相比，中文譯本整體譯文簡略，似乎未必是逐句翻譯的。

¹² Yih-Min Liu, "A Comparative and Critical Study of Ali Akbar's *Khitây-nâma* with Reference to Chinese Sources,"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27, no. 1-2 (1983): 58-78. 林義民認為，《中國誌》中混雜著不正確的記述和蒙古時代的訊息，因此阿里·阿克伯並未實際去過中國，只是根據傳聞和過去的文獻撰寫了這本書。然而此書顯然包含很多明代中期的具體消息，所以此觀點未得到普遍認同。

¹³ Kaveh Louis Hemmat, "Children of Cain in the Land of Error: A Central Asian Merchant's Treatise on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Ming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of South Asia, Af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30, no. 3 (2010): 434-448; Pinar Emiralioglu, "Relocating the Center of the Universe: China and the Ottoman Imperial Projec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Ottoman Studies*, no. 39 (2012): 161-186.

¹⁴ 小田壽典，〈十六世紀初頭の中國に関するイスラム史料——アリ=エクバル著《中国記》の評価をめぐって——〉，《史林》，第 52 卷第 6 號（1969），頁 90-111。

¹⁵ Mazahéri, *La route de la soie*, 85.

¹⁶ Mazahéri, *La route de la soie*, 139.

¹⁷ Mazahéri, *La route de la soie*, 140-141.

據此可以判斷他去明朝的時間是在弘治年間（1488-1505）的後期。¹⁸ 在弘治年間，撒馬爾罕於弘治五年（1492）入貢，之後又相隔七年於弘治十六年（1503）和弘治十七年（1504）派遣朝貢使團。¹⁹ 如果正如瑪扎海里所推斷，阿里·阿克伯隨同撒馬爾罕的朝貢使團訪問中國，他一定是在 1499 年、1503 年或 1504 年來到北京。阿里·阿克伯雖然作為朝貢使團的一員進入明朝，但實際上他是一名商人。他通過一般的朝貢路線，從肅州經甘肅、陝西、河南、北直隸往來於北京，在這一路上和在北京的見聞，以及從中國的穆斯林處得來的訊息，構成了《中國誌》主要的資訊來源。²⁰

阿里·阿克伯撰寫《中國誌》的原委尚不明確。據瑪扎海里推測，他從中國返還後居住在伊朗的大不里士（Tabriz），但於 1514 年鄂圖曼（Ottoman）王朝的塞利姆一世（Selim I, 1470-1520, 1512-1520 在位）在查爾迪蘭（Chaldiran）戰役中擊敗了薩法維（Safavid）王朝，佔領大不里士時，被帶到了伊斯坦堡。此外，在本書的末尾有附記寫到，本書於 1516 年在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即伊斯坦堡 Istanbul）完成，而書的開頭有給蘇萊曼一世（Suleiman I, 1494-1566, 1520-1566 在位）的獻詞。他起初準備將該書獻給塞利姆一世，但由於塞利姆一世於 1520 年死去，便將該書獻給了蘇萊曼一世。²¹

《中國誌》共二十章，廣泛記述了明朝的宗教、政治、軍事、行政、風俗習慣、社會經濟等內容。然而，阿里·阿克伯是一名普通的商人而並非學者。他似乎能在一定程度上聽懂漢語，但很難想象他會讀寫漢文。本書的內容很可能是基於他在中國從事商業活動的親身經歷，以及從他在中國交往的人（如西方商人和華人穆斯林）獲得的傳聞。因此書中關於中國的歷史地理和明朝的行政制度的記述往往不盡準確，有一些部分可能沿用了蒙古時代的伊斯蘭文獻。²² 比如，在第九章〈中國的十

¹⁸ Mazahéri, *La route de la soie*, 87-88. 另外，瑪扎海里根據阿里·阿克伯記述了成化年間（1465-1487）發生的事情，推測他可能在成化、弘治年間多次前往中國，但無確鑿的證據。

¹⁹ （明）焦芳等，《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5，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舊藏本影印），第 54 冊，卷 66，弘治五年八月辛酉，頁 1271；第 57 冊，卷 153，弘治十二年八月辛卯，頁 1704；第 59 冊，卷 202，弘治十六年八月丁酉，頁 3749；第 60 冊，卷 216，弘治十七年九月癸卯，頁 4070。

²⁰ Mazahéri, *La route de la soie*, 89.

²¹ Mazahéri, *La route de la soie*, 94-95.

²² Mazahéri, *La route de la soie*, 89-90.

二個地區)中，作者列舉了陝西、蠻子斯坦(即南京)、大都(即北京)、四川、福建、臨清(即山東)、行在(即浙江)、雲南、高麗、爪哇、于闐、廣西和廣東(廣西和廣東被視為同一地區)²³作為明朝的十二個地方行政區。在這裡，高麗、爪哇、于闐等明朝的朝貢國與國內省份被混為一談，並且蠻子斯坦、大都、行在等名稱襲用了蒙古時代的舊稱。

另一方面，他根據自己在中國的親身經歷和觀察，生動地敘述了明代中葉的商業交易、對外貿易和貨幣流通等狀況。儘管他的敘述有時包含誇張和誤會，但往往與同時期漢籍文獻中的記述相符。他作為一名商人，對與建立在自已實際體驗基礎上的，涉及商業和貨幣的記述極為具體。如果將這些內容與相關漢籍文獻相比較考察，為我們了解明代中期的社會經濟、生活文化的實態提供了獨特而有用的資訊。

肆、《中國誌》所記明代中期的貨幣流通

阿里·阿克伯在《中國誌》的第十八章〈銀幣和銅錢、及其代用品紙幣〉中，記述了1500年前後的貨幣流通實態，這應該是他在北京等地的見聞。

他首先如下記錄了當時紙幣(寶鈔)的使用情況：

作為當地的慣例，在銅錢不流通的城市，政府命令人們接受有某種記載並蓋有印章的紙頭作為貨幣。這就是人們在交易中使用的貨幣。只要這種紙幣破損或磨損，就會被更替。人們不得不接受這種強制流通的紙幣，以此來代替容易流通的銅錢。²⁴

他的證言也與同時代的漢籍史料中的記述相符合。作為官方兌換率，成化年間，寶鈔的官價大致為1貫等於4文(原本相當於1,000文)。弘治元年(1488)，跌落至為1貫等於1至2文(原本相當於1,000文)，弘治十四年(1501)進一步下跌

²³ Mazahéri, *La route de la soie*, 142-146.

²⁴ Mazahéri, *La route de la soie*, 66. 參照阿里·瑪扎海里，《絲綢之路：中國——波斯文化交流史》，頁294。

至 1 貫等於 0.3 至 0.44 文。²⁵ 民間的實際價值(兌換率)則更低。成化二年(1466)，「新鈔一貫時估不過十錢，舊鈔僅一二錢。甚至積之市肆，過者不顧。」²⁶ 成化十五年(1479)，「今新鈔一貫，只值銅錢一二文。舊鈔五六貫，不值銅錢一二。」²⁷ 此後，成化二十三年(1487)的一封上奏指出：「鈔之在官而散於民者，一貫不能值錢一文。在民而徵於官者，一貫乃收銀二分五厘。」²⁸ 可見在十五世紀末期的民間社會，一貫寶鈔的實際價值要低於 1 文至 2 文左右的官價。²⁹ 根據阿里·阿克伯的記述，即使到了 1500 年前後，銅錢不足的地區仍然被強制使用寶鈔交易。這大概不是在銅錢供給比較充裕的北京，而是在西北部或華北等地的見聞。即便如此，在有些地區，寶鈔仍然作為一種低價貨幣流通。

另外，他還將白銀的形狀與流通情況記錄如下：

成色佳的白銀，不是像阿克切(akçe)銀幣〔鄂圖曼王朝的小額銀幣〕那樣的小片，而通常是像錫錠一樣的銀錠，主要稱重交易。據說，即便是最弱小的商人，也能以每錠重 10 第拉姆(dirham)的白銀〔1 第拉姆約 3.2 克，在此所述的 10 第拉姆白銀，意味著中國的 1 兩白銀〕，擁有著相當於 10 萬~20 萬賽兒[sêr, 1 賽兒為 10 第拉姆]的資本。就如〔伊斯坦堡的商人〕說擁有 10 萬阿格特查一樣他們說擁有 1 萬賽兒。在當地，不論男女彷彿都是兌換商，人人都精通兌換交易。如果市場上有十種銀子，他們能一眼就辨別印記和市價，就像我們國家職業錢幣兌換者一樣。因此在當地，不管是男是女、農民還是市民、窮人還是富人，人人都通曉銀子的兌換。(〔 〕中的內容為筆者參照瑪扎海里的註釋附加)。³⁰

此處極為詳細地記錄了中國人使用銀錠這種稱量貨幣，人人都嫻熟於多種多樣的銀錠兌換之事。即使是弱小的商人也有 100,000 賽兒(100,000 兩)以上的白銀這一說

²⁵ 邱永志，《「白銀時代」的落地：明代貨幣白銀化與銀錢並行格局的形成》，頁 189。

²⁶ (清)稽璜等，《欽定續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1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10，〈錢幣考·明·鈔(附銀)〉，頁 626。

²⁷ (明)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東京：汲古書院，1966，據東京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本影印)，卷 13，戶部類，〈鈔法〉，「申明禁約假錢疏通鈔法例」，頁 338。

²⁸ (明)焦芳等，《孝宗實錄》，第 51 冊，卷 6，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庚子，頁 102-103。

²⁹ 邱永志，《「白銀時代」的落地：明代貨幣白銀化與銀錢並行格局的形成》，頁 191-192。

³⁰ Mazahéri, *La route de la soie*, 166. 參照阿里·瑪扎海里，《絲綢之路：中國——波斯文化交流史》，頁 294。

法當然只是誇張，但可以確定的是，這則記述反映了國內外大量白銀流入後的北京的情況。

此外，阿里·阿克伯還在第九章「中國的十二個地區」中，如下寫到北京充裕的白銀供給：

中國的十二個省中，第三個是汗八里（Khanbalygh，北京）。……該省產白銀。白銀礦山可以憑藉流水的泉眼處，以及有鴿子糞色的土壤的井來發現。從這些礦山開採出來的銀礦脈是取之不盡的。因此中國可以廉價生產白銀。假設除中國之外，世界上都沒有銀子了，那麼中國白銀產量的僅四分之一，就足夠供給世界中的其他市場。換言之，除中國以外世界上流通的白銀，不過是（中華）帝國白銀流通量的四分之一。在北京，有中國全域的所有產品。北京地區的白銀礦山，都在一個叫做大同的城市周邊。³¹

這裡強調了在中國，特別是北京生產了多麼豐富的白銀。實際上，雖然北京週邊地區也產銀，但明代中期白銀的主要產地為雲南，其次是浙江和福建等地。³² 這則記述顯然是誇大其詞，卻也反映出阿里·阿克伯在北京親身見聞了白銀的豐富供給，以及白銀的流通情況。十五世紀後期以來，隨著租稅和徭役的銀納化發展，大量白銀從全國上繳到北京，這些白銀作為政府與皇室的支出、官吏與士兵的俸給發放，白銀的流通量應該相當充足。

此外，明代以白銀計算的米價，在永樂至天順年間（1403-1464）除一段時間外都為每石 0.3 兩以下，而成化年間為 0.44 兩，弘治年間為 0.52 兩，正德年間為 0.48 兩，上漲了五成以上。³³ 同時，金銀比價在洪武至宣德年間（1368-1435）大約為 1：5-6，而成化十七年（1481）為 1：7，白銀的對金比價呈下降趨勢。另外，雲南是當時主要的金銀生產區，而該地的金銀比價在弘治十五年（1502）為 1：8.9，嘉

³¹ Mazahéri, *La route de la soie*, 143. 參照阿里·瑪扎海里，《絲綢之路：中國——波斯文化交流史》，頁 210。

³² 全漢昇，〈明清時代雲南的銀課與銀產額〉，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二）》（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 150-156。

³³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516-519。

靖九年（1530）則為 1：6。³⁴ 由此可見，十六世紀初期雲南白銀產量的增加導致了白銀比價的下跌。而日本增加的白銀產量肯定有一部分流向了北京等地方。總之，明代中期，隨著白銀流通量的增加，銀價呈下跌趨勢，弘治年間的銀價下跌尤其明顯。正如弘治年間到訪北京的阿里·阿克伯的證言，印證了該趨勢的一面。

然而如前所述，十五世紀前期的銀課固定在年 32,000 至 33,000 兩，不足永樂年間頂峰時期的十分之一。另一方面，固定的年銀課額可能刺激了銀山經營者增產白銀。並在政府統管外，私人開採白銀可能也增加起來。吳承明將這些都納入考量範圍，推測十六世紀之後中國的白銀生產總量達到 200,000 兩以上。³⁵ 可即便如此，僅僅是國內的白銀產量，應該無論如何也無法滿足隨著白銀經濟、白銀財政的擴大而持續增長的白銀需求。這些不足需要從國外經海路、陸路流入的白銀來補充。從下節開始，將利用同時代的域外文獻，嘗試探究此問題的一端。

伍、十三至十五世紀的亞歐白銀流通

提到大航海時代歐洲的白銀供給源，人們首先想到的便是十六世紀中期以後來自美洲大陸的白銀大量湧入。然而，從此前的十五世紀後期至十六世紀前期開始，歐洲中部的白銀產量便激增，成為東方貿易的主要資金來源。這一時期正值本文所討論的明代中期。

十三世紀至十四世紀中期，由於歐洲白銀生產擴大，以及來自蒙古帝國支配下的東方，特別是中國的白銀流入，導致歐洲白銀流通擴大，銀幣鑄造額增加。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埃及、西亞、中亞、北印度。因為東方白銀的流入，整個亞歐大陸西部地區都享受著充裕的白銀供給。³⁶

然而以 1360 年代左右為契機，由於歐洲的白銀產量減少，以及隨著蒙古支配解體導致的中國停止向西方流出白銀，亞歐大陸西部全域突然轉而陷入被稱為「金

³⁴ 全漢昇，〈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二）》（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 99-100。

³⁵ 吳承明，〈16 世紀與 17 世紀的中國市場〉，頁 169。

³⁶ John Day, "The Great Bullion Famine of the Fifteenth Century," in *The Medieval Market Economy* (Oxford: B. Blackwell, 1987), 2-10; Kuroda, *A Global History of Money*, 73-85.

銀荒」(Bullion Famine)的貴金屬不足中。這一時期的歐洲和西亞，因為金銀供給不足和金銀囤積，導致通貨緊縮與金銀貨幣鑄造減少，而東方貿易中的金銀外流又加劇了這種情況。據說在十五世紀，僅是從威尼斯(Venetia)運往埃及和敘利亞的金銀，換算成白銀就達到了 10 至 12 噸，並且這些白銀進一步從西亞流向了伊朗和印度。亞歐大陸西部的金銀荒在十五世紀初達到頂峰，並一直持續到了十五世紀中期。³⁷

情況在 1460 年前後迎來了轉機。此時，歐洲導入了將銀礦石和鉛溶解加熱後提取白銀的精煉法，加之礦山排水技術的進步，白銀產量猛增。德國南部和波希米亞(Bohemia)等地的主要礦山產量，在 1470 年代至 1530 年代間從 17.4 噸增加到 52.5 噸，增長到了三倍。同時，在亞洲貿易中的金銀輸出量也隨之增加，十五世紀末從威尼斯運往東方的金銀，換算成白銀增長到了 26 噸以上。³⁸

此外，丹尼斯·弗林(Dennis O. Flynn)關注到，儘管十五世紀後期以來歐洲的白銀產量迅速增加，但在十六世紀中期美洲白銀大量湧入之前，尚未發生通貨膨脹。他推斷，其原因在於白銀庫存因源源不斷地外流東方而未增長，從亞歐大陸西部流出的白銀，最終流入了中國這個終端市場(end-market)³⁹。

然而不同於十六世紀中期以後的「白銀世紀」，這一時期西方白銀流入中國的情況還不得而知。弗林引用的萬志英(Richard von Glahn)向他寄送的私人信件中，有如下內容：

³⁷ Day, "The Great Bullion Famine of the Fifteenth Century," 11-45; Kuroda, *A Global History of Money*, 75-76, 88-95.

³⁸ John H. Munro, "The Monetary Origins of the 'Price Revolution'," in *Global Connections and Monetary History, 1470-1800*, eds. Dennis O. Flynn, Arturo Giráldez and Richard von Glahn (Aldershot: Ashgate, 2003), 1-34.

³⁹ Dennis O. Flynn, "Fifteenth-Century European Silver and Chinese End-Markets," in *Italien als Vorbild?: Ökonomische Und Kulturelle Verflechtungen Europaischer Metropolen Am Vorabend Der Ersten Globalisierung 1300-1600*, eds. Jörg Oberste and Susanne Ehrlich (Regensburg: Schnell & Steiner, 2019), 178-193.

我還無法確認十五世紀歐洲白銀流入中國的議論和證據。但基本可以確定的是，十五世紀末，由於違反明朝海禁令的活動已成常態，向印度洋大量輸出瓷器的活動重新開始，白銀從威尼斯經馬木路克（Mamluk）朝埃及，流入了亞洲和中國。⁴⁰

基於這些設想，弗林推論，十五世紀後期歐洲白銀從馬木路克王朝和鄂圖曼王朝，經由伊朗被運往印度，進一步流向了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地區。⁴¹但他未提出白銀從印度流入中國的論據，此觀點仍停留在推測階段。

十五世紀中期，從東南亞的沈船和遺跡中發現的中國瓷器急遽減少，出現了考古學中被稱為「明代空白期」（The Ming Gap）的現象。這反映了由於明代海禁和朝貢貿易的縮小，中國海外貿易全面退潮。但是，從十五世紀末的弘治年間開始，在東南亞發現的中國瓷器數量驟增，「明代空白期」結束，西亞的中國瓷器出土數量也迅速增加。⁴²如萬志英所啟示，該現象反映了從中國到西亞、從亞歐大陸的東部到西部貿易的擴大，作為其貿易貨款，白銀極有可能從西方流向了東方。然而，這一時期亞歐貿易的再擴大，雖然可以從考古學上進行設想，但目前在文獻史學領域似乎並未得到闡明。

陸、十六世紀初期的亞歐海上貿易和白銀的東流

如前所述，既往研究推斷，在「金銀荒」已解除的十五世紀後期至十六世紀前期，白銀通過亞歐貿易從西方流向了東方，但其具體情況幾乎尚未得到闡明。因此，

⁴⁰ Flynn, "Fifteenth-Century European Silver and Chinese End-Markets," 184. 另外，萬志英在他近年刊行的中國經濟通史中，關於16世紀以後流入中國的白銀，有如下敘述：「中國未能生產出滿足急速增長的需求的白銀。在16世紀初期日本國內礦山產量驟增之後，明朝的銀礦開採減少到微不足道的水平。私人密貿易可能帶來了一些白銀，但是關鍵性的突破出現在本州西部石見銀礦的發現，這在15世紀30年代掀起了一股採礦的熱潮。1523年，明朝與日本全面斷交，但到16世紀40年代，大量日本白銀被走私到中國東南沿海各省。」Richard von Glah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From Antiquity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307.

⁴¹ Flynn, "Fifteenth-Century European Silver and Chinese End-Markets," 185-193.

⁴² Roxanna M. Brown, "A Ming Gap? Data from Southeast Asia Shipwreck Cargos,"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The China Factor*, eds. Geoff Wade and Sun Laichen (Singapore: NUS Press, 2010), 359-383.

本節以 1510 年代前半期麻六甲 (Malacca) 的葡萄牙商館員多默·皮列士 (Tomé Pires, 1465-1524 或 1540) 撰寫的《東方諸國記》(*Suma Oriental*)，⁴³以及同時期坎納諾爾 (Cananor) 的葡萄牙商館員杜阿特·巴波薩 (Duarte Barbosa, 1480-1521) 所著《杜阿特·巴波薩之書》(*O Livro de Duarte Barbosa*) (另名《東方見聞之書》*Livro em Que dá Relação do Que Viu e Ouviu no Oriente*) 為線索，考察此問題。⁴⁴

下面跟隨這兩部書追尋白銀從西到東的流動路徑。首先，根據皮列士所記，從威尼斯經亞力山卓 (Alexandria) 運到開羅 (Cairo) 的商品，被埃及商人經陸路運到吉達 (Jeddah)，再經過亞丁 (Aden) 輸出到康貝 (Cambay, 即古吉拉特 Gujarat)、馬拉巴爾 (Malabar)、孟加拉 (Bengal)、勃固 (Pegu)、暹羅。這些歐洲產品中，除了毛織品、顏料、水銀、銅、武器等以外，也包含「銀、金幣」。⁴⁵

此外，皮列士還記錄了波斯灣口的荷姆茲 (Hormuz)，向印度各地除了輸出馬匹、生絲、各種礦物和食品等西亞產品外，還輸出大量的天罌 (tanga) 銀幣。⁴⁶ 據巴波薩所述，天罌是一種菜豆狀的細長形優質銀幣，在印度也廣泛流通。由於荷姆茲的泄拉芬 (Serafin) 金幣和天罌銀幣極為豐富，所以從印度開來的商船售賣了裝載的商品，購買馬匹和其他貨物後，將差價以這些金銀幣帶回。⁴⁷

特別是印度西北都的古吉拉特地區，成為了阿拉伯、波斯等穆斯林商人在亞洲海域貿易的據點。據皮列士所述，開羅商人來到古吉拉特，把從義大利、希臘、大馬士革 (Damascus) 運到亞丁的「黃金、白銀」和水銀、銅、毛織品、武器等輸出到這裡。並且，亞丁商人也將這些物品，以及阿拉伯的馬和「白銀與大量的黃金」

⁴³ 《東方諸國記》原文引用自 Armando Cortesão, leitura e notas, *A Suma Oriental de Tomé Pires, e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Coimbra: Ordem da Universidade, 1978) (以下略稱 *A Suma Oriental*)。並附記英文譯本 Armando Cortesão, trans. and ed.,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and the Book of Francisco Rodrigues*, vols. 2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44) (以下略稱 *The Suma Oriental*) 又參照了日文譯本トメ・ピレス著，生田滋等譯註，《東方諸國記》(東京：岩波書店，1966年)。

⁴⁴ 《杜阿特·巴波薩之書》原文引用自 Duarte Barbosa, *Livro em Que dá Relação do Que Viu e Ouviu no Oriente*, introd. e notas Augusto Reis Machado (Lisboa: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1946) (以下略稱 *Livro em Que dá Relação*)，並附記英文譯本 Duarte Barbosa, *The Book of Duarte Barbosa: An Account of the Countries Bordering on the Indian Ocean and their Inhabitants*, vols. 2, trans. Mansel Longworth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18-1921)。

⁴⁵ Cortesão, *A Suma Oriental*, 141-142; Cortesão, *The Suma Oriental*, 1:12-13.

⁴⁶ Cortesão, *A Suma Oriental*, 149; Cortesão, *The Suma Oriental*, 1:20-21.

⁴⁷ Barbosa, *Livro em Que dá Relação*, 58; Barbosa, *The Book of Duarte Barbosa*, 1:99-101.

輸出到古吉拉特。荷姆茲商人也將「馬匹、白銀、黃金」及其他商品輸出到這裡。⁴⁸另一方面，巴波薩記述了古吉拉特商人將大量印度棉布運往麥加（Mecca，其外港是吉達 Jidda）、亞丁、荷姆茲，作為貨款，他們帶回了各種西亞、歐洲的產品，還有大量的「金、銀幣和金、銀條」。⁴⁹

從西亞來到古吉拉特的阿拉伯、波斯等處的穆斯林商人，在當地用金銀和西方商品與棉布、胡椒等印度產品進行交易。此外，這些穆斯林商人中的一部分，跟隨古吉拉特商人，乘坐古吉拉特商船前往麻六甲，並將印度產的棉布，以及從西亞和歐洲帶來的古吉拉特的各類商品運到了麻六甲。他們在麻六甲，把上述商品與香料、黃金等東南亞商品和絲絹、瓷器等中國商品進行交易。⁵⁰而據皮列士所述，從古吉拉特來到麻六甲的開羅和亞丁商人在攜帶這些商品的同時也帶來了白銀。⁵¹荷姆茲的商人也會從古吉拉特給麻六甲帶來白銀。可以說是歐洲和西亞的白銀通過古吉拉特向東運往了麻六甲。

位於印度西南部、馬拉巴爾海岸的卡利卡特（Calicut）也是連結西亞與印度的貿易據點。巴波薩記述到，每年從印度開往吉達的商船都輸出香辛料和藥材，再將銅、水銀、香料、紡織品以及「大量的金和銀」輸入卡利卡特。⁵²他還寫到，來自阿拉伯海方面各地的商人也來到錫蘭島，運來古吉拉特的棉布等貨物，其中「利潤最大的是黃金和白銀，它們在當地比其他地方價值更高」。⁵³

除此之外，中南半島內陸生產的白銀，也被運往了麻六甲。據皮列士所述，白銀和香料、寶石、食品一起從緬甸南部的勃固運來，白銀與黃金也和蘇木、象牙、鉛等特產一起從暹羅運來。⁵⁴交趾支那（Cochinchina，越南）的商人乘坐華人商船來到麻六甲，他們的主要商品也是黃金、白銀和各種中國產品。⁵⁵東南亞島嶼幾乎

⁴⁸ Cortesão, *A Suma Oriental*, 199; Cortesão, *The Suma Oriental*, 1:43-44.

⁴⁹ Barbosa, *Livro em Que dá Relação*, 73; Barbosa, *The Book of Duarte Barbosa*, 1:129-130.

⁵⁰ M. A. P. Meilink-Roelofs,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1), 61-66.

⁵¹ Cortesão, *A Suma Oriental*, 423; Cortesão, *The Suma Oriental*, 2:269.

⁵² Barbosa, *Livro em Que dá Relação*, 37; Barbosa, *The Book of Duarte Barbosa*, 1:46-47.

⁵³ Barbosa, *Livro em Que dá Relação*, 180; Barbosa, *The Book of Duarte Barbosa*, 2:117.

⁵⁴ Cortesão, *A Suma Oriental*, 231, 242; Cortesão, *The Suma Oriental*, 1:98, 108.

⁵⁵ Cortesão, *A Suma Oriental*, 250-251; Cortesão, *The Suma Oriental*, 1:115.

不生產白銀所以銀價高，這導致了除西亞以外，來自中南半島的白銀湧入。

值得注意的是，在亞洲海域，金銀的價值因地而異，白銀交易不僅是商品貿易的支付手段，也是利用價格差異套利的手段。比如，黃金在孟加拉的價值比在麻六甲高出六分之一，白銀比麻六甲便宜五分之一。由此，孟加拉商人將本國貨幣（即白銀）運到麻六甲進行貿易，並帶回其他地域的貨幣（即黃金），通過賺取差價獲取大利。⁵⁶

通過皮列士和巴波薩的記述，可以確認十六世紀初，大量的金銀通過亞歐海上貿易從西方流向了東方。十五世紀後期歐洲白銀產量猛增，這些白銀和非洲、歐洲產的黃金一起，從威尼斯經過開羅、吉達、亞丁穿過阿拉伯海，又經古吉拉特、卡利卡特橫渡印度洋，最終流入了麻六甲。當時的金銀比價為歐洲 1：12、波斯 1：10、印度 1：8，⁵⁷由此看來，大量的白銀作為印度棉布和胡椒等物品的貨款流向東方，便是理所當然的事了。

另外，皮列士還表示，在麻六甲 1 兩（tael）的 8 馬特（馬特是黃金的成色，純金為 10 馬特）的黃金等於 256 卡拉因（卡拉因是錫幣），1 兩（tael）的白銀等於 33.3 至 40 卡拉因。⁵⁸ 所以麻六甲的金銀比價為 1：6.4 至 7.7，銀價比印度還高。因此白銀有從印度進一步東流到麻六甲的趨勢。並且，1510 年之後，不僅有一直以來以威尼斯為起點的「白銀之路」，葡萄牙船隻也開始從里斯本經由好望角向麻六甲輸出歐洲白銀。另一方面，巴波薩寫到，從麻六甲和爪哇開往摩鹿加群島的商船，除了裝載古吉拉特的棉布等貨物以外，也裝載一些白銀用於香辛料的交易。⁵⁹ 就這樣，「白銀之路」把從里斯本到摩鹿加的舊世界自西端到東端，接力式的聯繫在了一起。

柒、十六世紀初的亞歐貿易與白銀流入中國

那麼，十六世紀初從歐洲東流至麻六甲的白銀，進一步流入中國了嗎？當時，

⁵⁶ Cortesão, *A Suma Oriental*, 224-225; Cortesão, *The Suma Oriental*, 1:92-93.

⁵⁷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127.

⁵⁸ Cortesão, *A Suma Oriental*, 428-430; Cortesão, *The Suma Oriental*, 2:275-276.

⁵⁹ Barbosa, *Livro em Que dá Relação*, 213; Barbosa, *The Book of Duarte Barbosa*, 2:202.

明朝在南中國海海域的海禁政策有所鬆弛，麻六甲和中國間的貿易正在擴大。皮列士將各種生絲和絲織品列為中國向麻六甲出口的主要產品。同時，以大量珍珠、麝香、瓷器為首，樟腦、明礬、硝石、硫磺、銅、鐵、大黃，以及各種銅器、鐵器、工藝品等，各種各樣的中國產品被運送到麻六甲。據皮列士所述，過去從勃固、暹羅、中國等諸國「許多白銀來到麻六甲」，但是他在麻六甲商館任職時（1512-1515），從中國「雖然有黃金和白銀輸入，但我見到的不怎麼多」。⁶⁰

皮列士還寫到，在麻六甲，黃金和中國產白銀的比價曾為 1：6.4，但現在中國白銀的價格稍微上漲了。⁶¹ 如前面提到的，中國的金銀比價在成化十七年（1481）為 1：7，弘治十五年（1502）在雲南為 1：8.9，白銀比價相對麻六甲低。因此作為胡椒等南海產品的貨款，中國白銀流入了麻六甲。但是，考慮到嘉靖九年（1530）雲南的金銀比價為 1：6，1510 年代中國銀價可能已有上漲趨勢，兩國間的金銀比價差距縮小。所以在皮列士撰寫《東方諸國記》的 1510 年代中期，中國產的黃金和白銀，大概都只有少量被輸入到了麻六甲。

如前所述，從西亞來到古吉拉特的穆斯林商人中，有一部分人還去到麻六甲，不僅輸出了以棉布為首的印度產品，還輸出了包含白銀在內的西亞和歐洲產品。他們在麻六甲出售上述印度、西亞和歐洲商品，購買各種東南亞、東亞商品。皮列士列出，他們從麻六甲帶回的商品有香辛料（丁香、豆蔻花、肉豆蔻）、白檀、珍珠、瓷器、麝香、香料（沉香、安息香）、黃金、生絲、錫、緞子、鳥的羽毛。特別是沉香、生絲、緞子被大量帶走。⁶² 其中瓷器、麝香、生絲、緞子是中國產，其他為東南亞產。

另一方面，巴波薩又指出，幾艘四桅大船來到麻六甲，運來大量絲綢、最好的生絲、多數瓷器、多種多樣的絲織品、麝香、大黃、珍珠、各種工藝品及「大量成色高的白銀」。這些大船在麻六甲以胡椒、香料、古吉拉特的布匹、番紅花、珊瑚、孟加拉的棉布、朱砂、水銀、鴉片、各種藥材交易上述商品。⁶³ 毫無疑問，這些四桅大船是華商的大型戎克船。一般來說，考慮到麻六甲和中國之間的銀價差異，從

⁶⁰ Cortesão, *A Suma Oriental*, 367, 430; Cortesão, *The Suma Oriental*, 1:125; 2:276.

⁶¹ Cortesão, *A Suma Oriental*, 429-430; Cortesão, *The Suma Oriental*, 2:275-276.

⁶² Cortesão, *A Suma Oriental*, 423-424; Cortesão, *The Suma Oriental*, 2:270.

⁶³ Barbosa, *Livro em Que dá Relação*, 202; Barbosa, *The Book of Duarte Barbosa*, 2:172-173.

西亞來到的穆斯林商人很可能是用白銀購買東南亞商品，而不是中國商品。即使西方的白銀作為中國商品的價款運往中國，其數量可能是有限的。總體而言，在十六世紀初期，白銀肯定是從中國流向麻六甲的。

但是，這並不意味着從歐亞大陸西部東流的白銀沒有流入中國。西亞和印度的商人就從麻六甲以外的東南亞港口運回了中國商品。比如，巴波薩也記述了古吉拉特的主要港口第烏（Diu）的貿易，馬拉巴爾商人在帶來印度、東南亞產的香辛料的同時，還帶來了「來自中國和麻六甲的大量絲綢和其他產品」。⁶⁴ 從這一記述可以看出大量中國產品不僅從麻六甲，還從其它地域運到古吉拉特。巴波薩還指出，來自中國的巨大戎克船裝載著大量貨物，駛向科羅曼德爾（Coromandel）、麻六甲、蘇門答臘（Sumatera）、勃固、古吉拉特和錫蘭，交易各種各樣的商品。⁶⁵ 當時，沒有證實中國商船穿越麻六甲直接駛向印度洋的記錄，所以這裡所說的中國的戎克船，可能是指居留東南亞各地港口的華裔海商的商船。

當時，海外華商在東南亞的最大據點是暹羅。據皮列士所說，「暹羅國土遼闊、物產豐富、人口和城市眾多、領主和外國商人也眾多。這些外國人大多是華人，因為暹羅與中國有大量貿易往來」。⁶⁶ 並且，不僅中南半島的商品從暹羅向東亞輸出，通過印度洋運到的商品也由此向東亞輸出。暹羅的阿瑜陀耶王朝（1351-1767）領有馬來半島西岸的丹那沙林（Tenassarim）、墨吉（Mergui）等海港，鄰近的海港吉打（Kedah）也是阿瑜陀耶王朝的屬國。從這些港口起程，可以利用陸路穿過馬來地峽，到達馬來半島東岸，然後到達阿瑜陀耶。這條陸路與經由馬來海峽的海路一起，成為連接印度洋與南中國海的主要貿易幹線。如果利用這條陸路，相比利用海路，可以縮短貨物運輸距離，減少運輸日數。在運輸大宗貨物時，用大型船隻通過馬來海峽更為有利，而在運輸昂貴、輕便的奢侈品時，經由馬來半島的陸路更為有利。⁶⁷

從古吉拉特駛向暹羅的商船通常在七月左右抵達馬來半島西岸的港口，經陸路前往馬來半島東岸，然後從那裡經由沿岸航路駛向阿瑜陀耶進行貿易。其後，他們

⁶⁴ Barbosa, *Livro em Que dá Relação*, 73; Barbosa, *The Book of Duarte Barbosa*, 1:129-130.

⁶⁵ Barbosa, *Livro em Que dá Relação*, 189; Barbosa, *The Book of Duarte Barbosa*, 1:143-145.

⁶⁶ Cortesão, *A Suma Oriental*, 237; Cortesão, *The Suma Oriental*, 1:103.

⁶⁷ 石井米雄，《タイ近世史研究序説》（東京：岩波書店，1999），頁 78-81。

在三月左右返回馬來半島西岸，再駛回古吉拉特。對於穆斯林商人來說，丹那沙林、墨吉、吉打等海港是通往阿瑜陀耶的必經之路，由此他們將這一地區統稱為「暹羅的海岸」（Barral-Siam）。⁶⁸

如上所述，麻六甲的金銀比價為 1：6.4 至 7.7，而在孟加拉金價比在麻六甲高出六分之一，銀價比麻六甲便宜五分之一。如果按此換算，孟加拉的金銀比價為 1：9.3 至 9.6 左右。皮列士還寫到，勃固的銀價比孟加拉還要更便宜一些，而暹羅的銀價與勃固相同。⁶⁹ 相比當時中國的金銀比價（1：7 至 9），在孟加拉灣沿岸的孟加拉、勃固，銀價還要更便宜一些，暹羅的銀價則與勃固一樣便宜。從而，來到馬來半島西岸港口的西亞和印度的商人，一定不僅用西亞、印度等產品，還用從西方帶來的白銀換取中國商品。

在東南亞的陶瓷貿易方面，十五世紀中期的「明代空白期」於弘治年間結束，中國陶瓷在陶瓷遺產中的數量和比例驟增。⁷⁰ 同樣，在西亞也是如此，十五世紀中期中國陶瓷的輸入急遽減少，而到了十五世紀末「中國青花瓷的第二次大波向近東襲來」，並且中國瓷器正式開始流入歐洲也是在一時期。⁷¹ 毫無疑問，當然不只是瓷器，以生絲和絲綢為首的所有中國產品，向亞歐大陸西部的輸出都在迅速增加。

與此相反，中國對來自亞歐大陸西部的產品，如毛織品和印度棉布等物品的需求是有限的。所以在暹羅等地方，中國產品的貨款，除了用香料、藥材等奢侈品支付之外，應該經常使用白銀結算。如果將明代中期的金銀比價視為 1：7 至 9，那麼中國的白銀比價低於歐洲的 1：12、波斯的 1：10，幾乎和印度的 1：8 一樣。如此一來，一部分從西方運到的白銀肯定就作為中國產品的貨款，最後流入了中國。

另有一則頗為有趣的實物史料，即 1964 年在廣州發現的、從廣東市舶太監韋眷（?-1495）墳墓出土的三枚銀幣。這揭示了十五世紀末白銀通過海上貿易流入中國的一面。韋眷於成化十一年至弘治二年（1475-1489）任廣東市舶太監，反覆勾結

⁶⁸ 石井米雄，〈港市國家アユタヤ〉，飯島明子、小泉順子編，《タイ史》（東京：山川出版社，2020），頁 155。

⁶⁹ Cortesão, *A Suma Oriental*, 233, 238; Cortesão, *The Suma Oriental*, 1:100, 104.

⁷⁰ Brown, "A Ming Gap? Data from Southeast Asia Shipwreck Cargos," 368-369.

⁷¹ John Carswell, *Blue & White: Chinese Porcelain around the World* (London: British Museum Press, 2000), 138-141.

豪民和海外商人參與走私貿易，詐取海外商人資產，或收受賄賂，是臭名昭著的人物。從其墳墓中出土的銀幣，有兩枚是孟加拉蘇丹培巴克沙（Ruknuddin Barbak Shah，?-1474，1459-1474 在位）於 1459 年發行的貨幣，另一枚是威尼斯總督帕斯夸爾·馬利皮埃羅（Pasquale Malipiero，1392-1462，1457-1462 在位）發行的格羅索（grosso）或稱格羅塞托（grosseto）銀幣。⁷² 這些銀幣通過亞歐海上貿易，作為中國商人的貨款流入中國，出土的銀幣只是落入韋眷手中的大量海外銀幣的一部分。

捌、白銀從朝鮮流入北京

明代中期，不僅是亞歐大陸海上貿易，白銀還通過與周邊諸國的朝貢貿易流入中國。其中，朝鮮王朝（1392-1897）應該是這一時期最主要的白銀供給源。從高麗時代（918-1392）開始，朝鮮半島就開採了若干金銀，明朝命令高麗進貢大量金銀。朝鮮王朝成立後，明朝仍命其每年貢納金銀，直到世宗十一年（1429）才終於免除。其後，朝鮮為避免明朝再次命其貢納金銀，嚴令禁止向中國輸出金銀，還嚴禁赴京的朝貢使節攜帶白銀進行私人貿易。不過，到十六世紀初，奢侈之風在朝鮮盛行，朝鮮士人對各種絲織品和其他明朝產品（唐物）的需求不斷增加，赴京的朝貢使節往往攜帶銀兩購買唐物。特別是從燕山君在位期間（1495-1505）開始，由於引進了加熱含銀鉛使鉛分離、提煉白銀的技術，東北部咸鏡道的端川、永興礦山等地的白銀產量猛增。結果，在 1500 年前後，通過前往北京朝貢的使團隨員的貿易，以及邊境地區的走私貿易，大量的朝鮮白銀開始違反禁令流入中國。⁷³ 同時，這一時期也是經由對馬島的日朝貿易最繁榮的時期，作為朝鮮木棉和白銀等物品的貨款，日本的銅和黃金被輸出到朝鮮。⁷⁴

阿里·阿克伯旅居北京，正是在這一時期。他在《中國誌》第九章「中國的十

⁷² 李慶新，《明代海外貿易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 211-216。

⁷³ 小葉田淳，〈中世後半期における日朝金銀貿易——李朝明宗末年における——〉，收入《金銀貿易史の研究》（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1976），頁 77-92；刁書仁，〈明代朝鮮使臣赴明的貿易活動〉，《東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 期（2011），頁 76-79；刁書仁，〈朝鮮使臣的白銀私貿易及其東亞貿易的影響〉，《社會科學戰線》，第 11 期（2013），頁 96-99。

⁷⁴ 小葉田淳，〈中世後半期における日朝金銀貿易——李朝明宗末年における——〉，頁 77-92。

二個省」中，把明朝的朝貢國高麗(Kowli, 朝鮮王朝)、爪哇(Djaveh)、和闐(Khotén)都記為中國的省。最近，赫馬特(Kaveh L. Hemmat)介紹並討論了這則有關高麗的記事，他認為，以明朝為中心的東亞國際秩序，在鄂圖曼王朝被當作帝國形成的典範。不過，他沒有特別討論金銀交易的問題，也沒有參閱朝鮮史料。⁷⁵

此處先根據赫馬特的英文譯文，介紹這則《中國誌》中的高麗(朝鮮)記事：

中國的十二個省中，第九個省叫做高麗。高麗(Kowliyestan)是個非常繁榮富饒的地方。即便是最小規模的商人，也有 10 萬賽兒的白銀，1 賽兒相當於 10 第拉姆。有時僅僅一兩個高麗人就買走了我們全部的商品。

中國從皇帝的倉庫發給中國士兵幾千匹未經染色的薄絲綢。同樣的物品還可以發給幾千個卡爾梅克人(Qalmaq)、幾千個印度人(Hendiyan)。雖然穆斯林一行比其他團體人數少，但受到更加鄭重的對待，接受更加慷慨的贈予。吐蕃人、畏兀兒人、瓦剌人、女真人等等也是一樣。

他們還給幾千人幾千匹未經染色的薄絲綢，成抱的各種顏色的緞子。甚至每個人都得到了三套織有金絲的多層套裝，還有各種各樣其他的紡織品。然後高麗人把這些物品全部買下，用金銀支付各種物品的貨款。他們將所有未經染色的薄絲綢加工成防染印花的紡織品(qelaghi)。那是印度東部的樣式，東方的印度人都穿著這種紡織品。在高麗能得到的產品是黃金和上等的麻布。⁷⁶

阿里·阿克伯詳細描述了他在北京親眼目睹到，朝鮮的朝貢使團隨員進行金銀貿易的情況。他所說的在朝鮮即便小商人也有 100,000 賽兒(等於 100,000 第拉姆)白銀之事，當然只是誇張的修辭，並不是實際數量。但朝鮮使節隨員用大筆白銀進行交易的場景，大概確實是他的親身見聞。據此可知，明朝下賜給亞洲內陸各地前來朝貢的使節的大量絲織品，被高麗商人用金銀一次性全部買走，並被加工成特有的紡織品。此外，這則記事最後一句中的「印度」(hendi)、「印度人」(hendiyan)

⁷⁵ Kaveh L. Hemmat, "Korea and the Ming Tribute System in Khatayi's *Book of China*," in *Acta Koreana* 21, no. 1 (2018): 81-111.

⁷⁶ Hemmat, "Korea and the Ming Tribute System in Khatayi's *Book of China*," 86-87. 正如赫馬特批判的那樣(頁 90-91)，瑪扎海里翻譯的有關部分的法語譯文，將「東方的印度」(sharq-e hend)解釋為日本，紡織品(qelaghi)解釋為日本的和服，這一點是誤解，所以此處根據赫馬特的英譯版翻譯。

應該是指印度次大陸以東的亞洲及其住民，描述的是朝鮮人把在北京購入的薄絲綢等物加工成朝鮮風格的衣服。

如前所述，如果正如瑪扎海里所推斷，阿里·阿克伯隨同撒馬爾罕的朝貢使團訪問中國，他一定是在 1499 年、1503 年或 1504 年來到北京。尤其，1503 至 1504 年正是在咸鏡道的端川礦山開始盛產白銀，致使燕行使臣的私貿易擴大的時期。阿里·阿克伯所描述的當時朝鮮人在北京的貿易活動與金銀流入北京之事，絕不僅僅是誇大其詞這一點，也可以從《朝鮮王朝實錄》中的同時代記事得到具體證實。

原來朝鮮王朝建立之後，明朝要求朝鮮每歲貢獻黃金一百五十兩和白銀七百兩。當時朝鮮半島沒有金銀富礦，難以完成這一沉重負擔，朝鮮不斷向明朝請求免除金銀歲貢，終於世宗十一年（1429）請求減免白銀歲貢的成功。其後，因為朝鮮王朝擔心明朝恢復金銀歲貢，不僅在國內禁止使用金銀交易，又且嚴禁燕行使團攜帶白銀進京。⁷⁷ 但到燕山君（1476-1506，1495-1506 在位）時期，朝鮮各礦山的銀產量顯著增加，導致朝鮮使團人員往往違反禁令，攜帶白銀赴明私買。

早在燕山君六年（1500）二月的議政府書啟：「又有一年三次赴京之行，……在行通事等諸官，公貿易品布外，私齎物貨，多至七八千餘匹。至如金銀，我國所不產，載在禁章，而亦多潛持」，指出了朝貢使團的通事等隨員私自交易大量棉布，甚至偷偷輸出作為違禁品的金銀。⁷⁸ 次月的議政府書啟中又寫道「且每行赴京時，其所齎持之物甚多，而私貿易載持，法外隨去者又多。且有京中富商大賈，與赴京通事、醫員等相約，而義州人等潛來京城，陰受貨物而去。至有齎持金銀者，此非細故」，說明了通事和醫生等隨員夥同北京商人私運金銀。⁷⁹ 同年六月，朝臣們審議朝貢使團成員金誠童（生卒年不詳）私運金銀一事，「然猶中國往來之人潛持金銀，轉相販賣者固多。如此之事，摘發不易」，表明了往來北京的朝貢使團及其隨員私運金銀的行為橫行，難以揭發。根據朝臣們的意見，為表懲戒，依律對金誠童

⁷⁷ 孫衛國，〈朝鮮王朝前期白銀禁用之因由與影響〉，《學術研究》，第 10 期（2019），頁 118-124。

⁷⁸ （朝鮮）《燕山君日記》（收入《朝鮮王朝實錄》，第 13 冊，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56，據太白山本影印），卷 36，燕山君六年二月丙申，頁 400。

⁷⁹ （朝鮮）《燕山君日記》，卷 36，燕山君六年三月丙子，頁 407。

處以了絞刑。⁸⁰

兩年之後，燕山君九年（1503）五月，承旨姜參（生卒年不詳）上言「端川產出鉛鐵性剛，可吹鍊造銀」。⁸¹ 同年十一月，戶曹判書等報告「端川鉛二斤出十分銀四錢，永興鉛二斤出十分銀二錢」，⁸²端川的白銀開採正式啟動。但是，翌年（1504）七月，燕山君指出「端川產銀事，初云多出，而後則不如。無乃守令有所私乎」。⁸³ 可能在端川開採的白銀的不少部分未有上繳國庫，通過燕行使節的私貿易向明朝流出。

隨著其後端川等銀山白銀產量的猛增，到了中宗（1488-1544，1506-1544 在位）初年，金銀、特別是白銀的走私輸出仍進一步擴大。據中宗三年（1508）三月承旨權弘（生卒年不詳）的上言，近年奢靡之風盛行，「以此通事等，敢犯死罪，至有齎金銀貿易者」，朝貢使團中的通事等人，敢犯死罪私運金銀，將華美的中國服裝輸入朝鮮。⁸⁴ 同年十一月，領事朴元宗（1467-1510）提出「且紗羅綾段，非我國物產。……故通事等多齎金銀，貿以徼利，請禁着彩段」，由於通事私運金銀，帶回沙羅、綾段等中國高級紡織品，故請求禁著此服。據朴元宗所言，「端川郡多產銀，郡民竊取，轉賣通事，通事以此多齎赴京」，郡民偷偷開採端川礦山的白銀，通事將其買入後運到了北京。對此情況，國王中宗認為「我國之事，中原無不聞之，銀若廣布國中，而中朝令我國入貢，則恐或有弊」，擔心由於朝鮮白銀流入中國，明朝會再次要求其貢納白銀。⁸⁵

此後，在中宗四年（1509）正月，中宗向承政院訓告「端川採銀之弊，非偶然。私自採取，齎入中國，罪雖重而利亦重，故禁之不止，此深可慮。……計一年國用之數採取，勿令加數濫採。」⁸⁶ 但此後，燕行使團攜帶私貿的白銀可能會增加，絕不會減少。同年十一月，執義權敏手（生卒年不詳）又指出：

⁸⁰（朝鮮）《燕山君日記》，卷38，燕山君六年八月乙酉，頁422。

⁸¹（朝鮮）《燕山君日記》，卷38，燕山君九年五月戊子，頁563。

⁸²（朝鮮）《燕山君日記》，卷51，燕山君九年十一月丁丑，頁583。

⁸³（朝鮮）《燕山君日記》，卷38，燕山君十年七月乙未，頁643。

⁸⁴（朝鮮）《中宗實錄》（收入《朝鮮王朝實錄》，第14冊，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56，據太白山本影印），卷5，中宗三年三月壬午，頁239。

⁸⁵（朝鮮）《中宗實錄》，卷7，中宗三年十一月庚子，頁286。

⁸⁶（朝鮮）《中宗實錄》，卷7，中宗四年正月辛酉，頁308。

聞近來赴京人，不賣麻布等物，皆賣銀而去，中朝人皆云：『汝國多有銀也』。……臣爲咸鏡道從事官，聞之於人，產銀非獨端川而已，於江界等官，亦多產焉。赴京之人，非但自京賣去，亦多買於中路，及到遼東，則真絲綵段等物，恣意貿易，至爲猥濫。⁸⁷

據此可知，朝鮮使節進京時攜帶大量白銀，並在往返的途中在遼東進行白銀交易。

在這種情況下，直到中宗八年(1513)，端川銀山暫時被關閉，但中宗十年(1515)二月又重新恢復開採。⁸⁸ 端川銀山的重新開採，似乎迅速招致向北京私運白銀的增加。同年五月，針對中宗指出的「金銀，乃禁物也，而赴京者不畏法禁，率多賣去右參贊南袞提出然赴京時，持銀入歸者，甚多。……而我國之銀，盡入於中原，終必爲國家巨弊」，特別表示了對大量白銀流入明朝的擔憂。還有刑曹判書李長坤(生卒年不詳)進言：「赴京者，多買白絲而來。……我國之人好著紗羅綾段。臣意，朝士衣服，不必唐物。古則朝官皆著木縠團領，今則窮寒朝士，亦皆著唐絲之衣。繼自今若一禁唐物，則自無此弊矣」，認爲走私貿易擴大的主要原因是朝鮮人喜好中國的高級絲織品，提議今後應當禁著中國絲織品。⁸⁹

從上述《朝鮮王朝實錄》的記事中可以確認，十六世紀初隨著端川等地白銀產量的迅速增加，朝貢使團隨員將大量白銀輸入北京，尤其是購買了很多高級絲織品。阿里·阿克伯的記述雖然包含誇張的成分，但如實傳達了他親身見聞的這些情況。在當時流入中國的外國白銀中，朝鮮白銀應該佔了相當的比例。

玖、白銀從越南流入華南

此外，在明朝的周邊各國中，越南北部的黎朝可能是明代中期僅次於朝鮮王朝的白銀供給國。越南的北部、西部的山間地帶生產金銀，從宋元時代開始就通過朝貢貿易輸出到中國。⁹⁰ 宣德三年(1428)從明朝的統治下獨立的黎朝(1428-1789)

⁸⁷ (朝鮮)《中宗實錄》，卷9，中宗四年八月戊子，頁360。

⁸⁸ 小葉田淳，〈中世後半期における日朝金銀貿易——李朝明宗末年にいたる——〉，頁87-88。

⁸⁹ (朝鮮)《中宗實錄》，卷25，中宗十一年五月辛丑，頁178。

⁹⁰ John K. Whitmore, "Vietnam and the Monetary Flow of Eastern Asia, Thirteenth to Eighteenth Centuries," in

也是同樣。《大明會典》中列出安南國的朝貢品，其中名列第一的是「金銀器皿」。⁹¹《明實錄》等史料也經常將黎朝前期（1428-1527）的進貢品記錄為「金銀器皿」或「金銀器皿及方物」。⁹²雖然缺乏表明金銀朝貢規模的史料，但有記錄顯示，正統四年（1439），黎朝進貢黃金 100 兩（3.7kg）和銀 200 兩（7.4kg）。⁹³後來，嘉靖二十一年（1542），篡奪黎朝的莫氏政權（1527-1592）向明朝進貢了總計 258 兩（9.5kg）的金器和總計 1268 兩（46.8kg）的銀器。⁹⁴從嘉靖三十六年（1557），作為常規，莫氏政權每次進貢黃金香爐 209 兩（7.7kg）和銀盆 691 兩（25.5kg）。⁹⁵

然而，國王進貢的白銀只是從安南（越南）流入明朝的白銀的一小部分。除了進貢品之外，正如朝鮮的朝貢使團一樣，安南的朝貢使團也經常作為私貨帶出大量越南物產，尤其是白銀。⁹⁶然而《朝鮮王朝實錄》中詳述了朝貢使團私運白銀的情況，《大越史記全書》等越南編年史書中則罕有提及朝貢使團私運白銀的情況。但是，通過十五世紀末安南使團和廣西憑祥知州李廣寧（生卒年不詳）之間發生的一系列糾紛，可以窺知大量越南白銀通過朝貢使團流入明朝的狀況。⁹⁷

成化十三年（1478），這場糾紛被放到了明面上。當年黎朝聖宗（黎灝，1442-1497，1460-1497 在位）在派遣朝貢使團時上奏，申訴「朝貢路經廣西憑祥縣（州）及龍州，所遣陪臣往往為土官李廣寧、趙南傑等索財阻滯」。對此，廣西守臣奏稱

Precious Metals in the Lat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Worlds, ed. J. F. Richards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83), 370-375.

⁹¹（明）申時行等，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據萬曆十五年刊本影印），卷 105，〈禮部六十二·朝貢一·東南夷上·安南國〉，頁 1588-1589。

⁹²山本達郎編，《ベトナム中國關係史——曲氏の抬頭から清佛戰爭まで》（東京：山川出版社，1975），頁 268、317-319。

⁹³（明）陳文等，《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5，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舊藏本影印），第 14 冊，卷 54，正統四年四月戊寅，頁 1033；參見山本達郎編，《ベトナム中國關係史——曲氏の抬頭から清佛戰爭まで》，頁 319。

⁹⁴（明）梁天錫，《安南輯略》（收入《中國邊疆史地叢書》，初編第 4 冊，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69，據玄覽堂叢書本影印），卷下，〈脩貢方物本〉，頁 1680-1690；參見山本達郎編，《ベトナム中國關係史——曲氏の抬頭から清佛戰爭まで》，頁 366-368。

⁹⁵（明）劉堯誨，《蒼梧總督軍門志》（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1，據萬曆九年刊本影印），卷 34，〈紀略·安南五〉，頁 477。

⁹⁶陳文源、吳青，〈明朝與安南朝貢及民間貿易問題探析〉，《江蘇商論》，第 5 期（2005），頁 160-161。

⁹⁷參見陳文源、吳青，《明朝與安南朝貢及民間貿易問題探析》，頁 161。

「安南朝貢齎裝甚多，而邊境民少不足運送，以致構怨」，禮部亦指出，安南的「朝貢使人多挾私貨營利，殊為邊境之苦」。結果，憲宗（1447-1487，1464-1487 在位）「命禁安南國使臣多挾私貨」。⁹⁸

然而，在弘治三年（1490），安南使臣覃文禮（生卒年不詳）上奏，反復申訴李廣寧和趙源（生卒年不詳）的剝削。據李廣寧在弘治十一年（1498）的上奏中所述，覃文禮在他的上奏中有著如下的主張：「龍州趙源阻留陪臣范福昭等，在龍州。臣（李廣寧）阻覃文禮等，在關外，各索取銀貳萬兩。彼將銀二千二百五十九兩與趙源，五百五十兩與臣」。但是，勘查這一事情的分巡道不承認上述主張，認為安南使臣「俱為私貨多，民夫少，搬運不及，結怨妄捏指銀兩」。兩廣總督又向安南國王通達「今後所差陪臣、行人，……亦不許夾帶私貨」。⁹⁹

儘管如此，安南仍繼續控訴李廣寧等的所為。弘治八年（1495），黎朝宗派遣使臣黎彥俊（生卒年不詳）等入貢。兩年後聖宗死去，弘治十一年，潘琮（生卒年不詳）等作為告哀使入朝。¹⁰⁰ 隨後，黎彥俊和潘琮各自上奏，控訴李廣寧等廣西邊界的地方官剝削安南使團的情況。其中，李文鳳（1500-?）《越嶠書》全文收錄了潘琮的上奏。潘琮在此上奏中，首先訴說「臣等本國陪臣朝貢奏事，由南交關，經憑祥州，抵龍州進呈。遞年陪臣往返，別無阻困。緣憑祥州土官知州李廣寧居官日久，遂長貪心，始於成化年間見有陪臣到來，先差本州頭目到南交關，要索銀絹等物，方許進呈。回還時，更曠日逗留，要索銀貨」。並且，弘治六年（1493），范福昭（生卒年不詳）、黎俞（生卒年不詳）等使臣入貢時，「李廣寧阻留，經五箇月，索取銀子二千二百三十兩、土絹十七疋，方許發回」。¹⁰¹

同樣，弘治十一年潘琮等安南告哀使從憑祥入境之際，李廣寧又以各種名義強

⁹⁸（明）劉吉等，《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5，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舊藏本影印），第25冊，卷176，成化十四年三月辛未，頁3173-3174；關於這次安南使節的入貢，參見（明）劉吉等，《憲宗實錄》，第25冊，卷164，成化十三年三月己巳，頁2973。

⁹⁹（明）李文鳳，《越嶠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62-163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影印），卷11，頁112-113。

¹⁰⁰（明）焦芳等，《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5，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舊藏本影印），第56冊，卷123，弘治十年三月戊午，頁2200、卷144，弘治十一年閏十一月年三月丁丑，頁2513。

¹⁰¹（明）焦芳等，《孝宗實錄》，第54冊，卷81，弘治六年十月丙寅，頁1533。

迫他們支付大量銀兩和貨品，潘琮等使團不得不接受他的無理要求。最終，「臣（潘琮）前後所送銀子一千一百八十一兩，總該一千三百八十一兩，香絹等物不可勝算」。除了上述案件，每次有安南使團出入憑祥時，李廣寧經常索取大量銀兩。由此，潘琮等向明朝懇請，「臣等本國陪臣繼今往返，……並從龍州直抵七源州，不必經由憑祥州。……庶免李廣寧要索阻留之苦。」¹⁰²

《越嶠書》未提及潘琮對李廣寧告發的結果。然而，《蒼梧總督軍門志》簡要記述這場糾紛的始末如下：

（弘治）八年十一月，（黎）思誠（聖宗）遣陪臣黎峻、武暘等來貢，奏言入貢所由驛路。初交（趾）人入貢，必由憑祥，其後陪臣挾重貲入中國貿易，役民甚多，民苦之。知州李廣寧因索其雇值，陪臣奏之，李廣寧亦疏辯。下所司行議為之計，入貢行李之數榜示，以為定規。¹⁰³

可見，明朝認為越南使團帶來過量的私貨入貢，李廣寧的索取只是為了搬運這些私貨而徵收的役夫的雇值。

我們固然不能判斷安南使臣和李廣寧主張的是與否。但是毫無疑問，安南使團將大量白銀作為私貨帶到了廣西，在明朝進行交易。同時，李廣寧等廣西的地方官很可能經常對來往邊境的安南使團索取大額白銀。也就是說，在十五世紀末和十六世紀初，通過與朝鮮和越南的朝貢貿易，大量的白銀持續流入到中國。特別是作為朝貢使節的目的地，大量白銀被運到北京，導致了阿里·阿克伯所敘述的白銀流通量增加。加之，越南白銀不僅是通過朝貢貿易，也是通過走私貿易流入中國的。明代中期以後，中越之間的走私貿易頻繁地經由陸路和海路進行。在陸路方面，其通過路徑除了廣西的「中路」之外，還有著雲南的「西路」和廣東的「東路」，兩國邊民經常從事邊境貿易。¹⁰⁴

然而，通過海路的走私貿易，可能相比陸路貿易更為重要。黎朝前期，在主要

¹⁰²（明）李文鳳，《越嶠書》，卷11，頁108-112。

¹⁰³（明）劉堯誨，《蒼梧總督軍門志》，卷33，〈紀略·安南四〉，頁460。

¹⁰⁴ 陳文源、吳青，〈明朝與安南朝貢及民間貿易問題探析〉，頁161-162。

海港的雲屯等地方，華人在黎朝政府的控制下居住，他們似乎從事中越之間的海商走私貿易。¹⁰⁵ 關於交趾支那（越南北部）的產品，多默·皮列士寫道「以黃金和白銀為主，比占婆還多」。¹⁰⁶ 他又指出，越南人「少有坐戎克船來到麻六甲，他們坐戎克船航海去中國的大城市廣東（廣州），與中國人合伙，與中國人一起坐他們的戎克船去尋找貨物」。而他們帶到麻六甲的主要商品是「黃金、白銀、和他們在中國購買的物品」。¹⁰⁷ 越南的朝貢使團一定經由陸路從廣西入境，沒有經由海路從廣東入貢。由此可知，皮列士所述的來到廣東的越南船絕不朝貢船，而與麻六甲等外國船一起來到廣東近海進行私貿易的商船。

華人當時在珠江口東側屯門海域，在朝貢貿易框架之外，與外國船隻的貿易（互市）常態化地開展著，葡萄牙人也參與其中。然而，葡萄牙人與廣東當局發生了衝突，到嘉靖元年（1522），葡萄牙船隻被趕出了廣東。這也導致了廣東沿海全面禁止與外國商船進行貿易。¹⁰⁸ 此後，嘉靖八年（1527），兩廣巡撫林富（1475-1540）上奏，就廣東沿海驅逐外國商船的結果做出如下感嘆：「有司自是將安南、滿刺加諸蕃舶盡行阻絕，皆往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駐筭。於是利歸於閩，而廣之市井蕭然矣。」¹⁰⁹ 可見，除了黎朝通過陸路進行的朝貢貿易之外，原來越南商船經常來到廣東沿海進行貿易，而外國商船被趕出廣東沿海之後，移動移到海禁仍然寬鬆的福建漳州沿海繼續貿易。毫無疑問，越南商船通過廣東、福建沿海的私貿易，向中國市場提供了大量的白銀。尤其，從正德八年（1513），由於黎朝前期末期的戰亂，越南的朝貢貿易被中斷了近乎三十年。¹¹⁰ 在這一時期，越南白銀只能通過在海陸的私貿易運到中國。

¹⁰⁵ 山本達郎編，《ベトナム中國關係史——曲氏の抬頭から清佛戦争まで》，頁 281-283。

¹⁰⁶ Cortesão, *A Suma Oriental*, 250; Cortesão, *The Suma Oriental*, 1:115.

¹⁰⁷ Cortesão, *A Suma Oriental*, 251; Cortesão, *The Suma Oriental*, 1:115.

¹⁰⁸ 鄭永常，《來自海洋的挑戰：明代海貿政策演變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 99-126；岩井茂樹，《朝貢、海禁、互市：近世東アジアの貿易と秩序》（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20），頁 180-192。

¹⁰⁹ （明）戴璟，《廣東通志初稟》（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38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據嘉靖中刊本影印），卷 30，〈番舶〉，頁 518；參見岩井茂樹，《朝貢、海禁、互市：近世東アジアの貿易と秩序》，頁 192-197。

¹¹⁰ 山本達郎編，《ベトナム中國關係史——曲氏の抬頭から清佛戦争まで》，頁 268、317-319。

拾、結語

本文討論了 1500 年前後外國白銀流入明朝中國的情況。這一時期，明朝政府徵收的銀課本身固定在較低水平，但實際上在雲南等地，政府統管之外的白銀開採正在擴大。不過支撐著當時白銀供給擴大的，與其說是國內白銀不如說是從外國流入的白銀。在海外貿易方面，中國白銀反而流向了麻六甲，那裡的白銀對金比價比中國更高。


然而，儘管這一時期中國產品如瓷器、生絲、絲綢、藥材等等在亞歐大陸西部的印度、西亞、歐洲的輸出擴大，但中國市場需要的西方產品有限，因此中國產品的部分入超額應該通過白銀結算。從西方運到印度洋的白銀的一部分，通過橫斷馬來半島前往暹羅等路徑，應該流入中國市場。當時歐洲白銀產量猛增，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引發了整個亞歐大陸白銀供給的增加和囤積的減少，白銀東流隨著亞歐海上貿易的活躍而增大，確實也波及到了中國。此外，在東亞地區，朝鮮白銀產量迅速增加，並通過朝貢使團的私貿易大量湧入明朝，越南白銀也通過貢使的私貿易和廣州近海的互市貿易等徑路流入明朝。

1500 年前後，作為朝貢使團成員到訪北京的阿里·阿克伯，正是親眼目睹了來自國內外豐富的白銀供給，所以在《中國誌》中紀錄了北京寬裕的白銀流通，以及白銀通過朝鮮使節流入的實態。同時，阿里·阿克伯所參加的來自亞洲內陸的朝貢使團本身，也帶來了作為中國產品貨款的西方白銀。但《大明會典》並未將金銀列為西域各國的朝貢品，因此白銀應該主要通過使團成員和隨行商人的私人貿易流入明朝。

目前為止，筆者尚未發現能證實白銀通過亞歐內陸貿易東流至中國的史料，但有一條史料從側面暗示了該情況。1511 至 1520 年，一位不知名的威尼斯商人經陸路從敘利亞到訪波斯，關於在薩法維王朝（1501-1736）首都大不里士的貿易活動，他記述如下：

這座城市貿易繁榮，有生絲也有加工品，有所有等級的絲綢。還有大黃、麝香、青金岩、荷姆茲各個海的珍珠、所有種類的貨幣、非常美麗的紅色顏料、優質的藍色染料、以及來自阿勒坡（Aleppo）布爾薩（Bursa）、君士坦丁堡的毛織品等布類。鮮紅的絲綢是從大不里士運到阿勒坡和土耳其的，布和白銀被用來支付貨款。¹¹¹

在大不里士交易的大部分生絲、絲綢，應該都是呼羅珊（Khorasan）等亞洲內陸的產品，但也有包含中國產品的可能性。並且，大黃和麝香都是代表性的中國輸出品。阿里·阿克伯在《中國誌》中記述到，陝西省的鞏昌、甘州、肅州、涼州是生產麝香的中心地區，同省的鳳翔、皋蘭（蘭州）、河南（洛陽，實際上是在河南省）是優質大黃的生產中心。¹¹² 西藏高原產的大黃、麝香也從這些地方被運往西方。而且，運往敘利亞和土耳其的絲綢貨款是用布和白銀支付的，大黃和麝香等其他產品應該也是如此。

時代略微向後追溯到 1571 年，文森蒂奧·德·亞歷山德里（Vincenzio d' Alessandri, 生卒年不詳）作為威尼斯使節到訪大不里士。據他所說，將白銀從土耳其運送到大不里士所得利潤率為 20%，黃金為 14 至 15%，銅為 18 至 20%。¹¹³ 也就是說，西方運到伊朗的金銀銅中，白銀的利潤率最高。然後，一部分運到伊朗地區的白銀，作為大黃、麝香等中國產品的貨款，向東流入了白銀比價遠遠高於西亞的中國，這一點大概也是毋庸置疑的。一般認為，十六世紀初，由於烏茲別克（Uzbek）、哈薩克（Kazakh）的進攻和帖木兒（Timurid）帝國的解體所造成的政治混亂，導致了連結亞歐大陸東西兩端的內陸貿易衰退。¹¹⁴ 然而，即便此時內陸貿易與海上貿易相比發揮的機能是有限的，但其作為白銀東流中國的路徑，依然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¹¹¹ Charles Grey, trans. and ed., *Travels to Tana and Persia: A Narrative of Italian Travels in Persia, in the Fifteenth and Sixteenth Centuries*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873), 173.

¹¹² Mazahéri, *La route de la soie*, 142.

¹¹³ Grey, *Travels to Tana and Persia*, 225-226.

¹¹⁴ Morris Rossabi, "The 'Decline' of the Central Asian Caravan Trade," in *From Yuan to Modern China and Mongolia*, ed. Morris Rossabi (Leiden: Brill, 2014), 360-363.

徵引書目

一、古籍

(一) 中國

- (明)申時行等，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據萬曆十五年刊本影印，1976。
- (明)李文鳳，《越嶠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62-163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影印。
- (明)梁天錫，《安南輯略》，收入《中國邊疆史地叢書》，初編第4冊，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69，據玄覽堂叢書本影印。
- (明)陳文等，《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5，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舊藏本影印。
- (明)焦芳等，《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5，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舊藏本影印。
- (明)劉吉等，《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5，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舊藏本影印。
- (明)劉堯誨，《蒼梧總督軍門志》，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1，據萬曆九年刊本影印。
- (明)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東京：古典研究會，1966，據東京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本影印。
- (明)戴璟，《廣東通志初稟》，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38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據嘉靖中刊本影印。
- (清)稽璜等，《欽定續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3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阿里·阿克巴爾著，張至善編，《中國紀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8。
- 阿里·瑪扎海里著，耿昇譯，《絲綢之路：中國——波斯文化交流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

(二) 日本

- トメ・ピレス著，生田滋等譯註，《東方諸國記》，東京：岩波書店，1966年。

(三) 朝鮮

《中宗實錄》，收入《朝鮮王朝實錄》，第 14 冊，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56，據太白山本影印。

《燕山君日記》，收入《朝鮮王朝實錄》，第 13 冊，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56，據太白山本影印。

(四) 西文

Barbosa, Duarte. *Livro em Que dá Relação do Que Viu e Ouviu no Oriente, Augusto Reis Machado, introd. e notas*. Lisboa: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1946.

Barbosa, Duarte. *The Book of Duarte Barbosa: An Account of the Countries Bordering on the Indian Ocean and their Inhabitants*. Vols. 2. Translated by Mansel Longworth.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18-1921.

Cortesão, Armando, leitura e notas. *A Suma Oriental de Tomé Pires, e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Coimbra: Ordem da Universidade, 1978.

Cortesão, Armando.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and the Book of Francisco Rodrigues*. Vols. 2. Translated by Armando Cortesão.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44.

Grey, Charles. *Travels to Tana and Persia: A Narrative of Italian Travels in Persia, in the Fifteenth and Sixteenth Centuries*. Translated by Charles Grey.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873.

Mazahéri, Aly. *La route de la soie*. Paris: Papyrus, 1983.

二、專書

(一) 中文

李慶新，《明代海外貿易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邱永志，《「白銀時代」的落地：明代貨幣白銀化與銀錢並行格局的形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萬明，《明代中國白銀貨幣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

萬明，《晚明社會變遷問題與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鄭永常，《來自海洋的挑戰：明代海貿政策演變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

(二) 日文

小葉田淳，《金銀貿易史の研究》，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1976。

- 山本達郎編，《ベトナム中國關係史——曲氏の抬頭から清佛戰爭まで》，東京：山川出版社，1975。
- 石井米雄，《タイ近世史研究序説》，東京：岩波書店，1999。
- 岩井茂樹，《朝貢、海禁、互市：近世東アジアの貿易と秩序》，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20。

（三）西文

- Carswell, John. *Blue & White: Chinese Porcelain around the World*. London: British Museum Press, 2000.
- Day, John. *The Medieval Market Economy*. Oxford: B. Blackwell, 1987.
- Kuroda, Akinobu. *A Global History of Money*. London: Routledge, 2021.
- Meilink-Roelofs, M. A. P.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1.
- von Glahn, Richard.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 von Glahn, Richard.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From Antiquity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三、專書論文

（一）中文

- 全漢昇，〈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全漢昇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二）》，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 95-124。
- 全漢昇，〈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全漢昇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二）》，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 125-147。
- 全漢昇，〈明清時代雲南的銀課與銀產額〉，全漢昇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二）》，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 149-176。
- 吳承明，〈16 世紀與 17 世紀的中國市場〉，中國社會科學院編著，《吳承明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140-176。

（二）日文

- 石井米雄，〈港市國家アユタヤー〉，飯島明子、小泉順子編著，《タイ史》，東京：山川出版社，2020，頁 148-198。

(三) 西文

- Brown, Roxanna M. "A Ming Gap? Data from Southeast Asia Shipwreck Cargos."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The China Factor*, edited by Geoff Wade and Sun Laichen, 359-383. Singapore: NUS Press, 2010.
- Day, John. "The Great Bullion Famine of the Fifteenth Century." In *The Medieval Market Economy*, edited by John Day, 2-10. Oxford: B. Blackwell, 1987.
- Flynn, Dennis O. "Fifteenth-Century European Silver and Chinese End-Markets." In *Italien als Vorbild?: Okonomische Und Kulturelle Verflechtungen Europaischer Metropolen Am Vorabend Der Ersten Globalisierung 1300-1600*, edited by Jörg Oberste and Susanne Ehrich, 178-193. Regensburg: Schnell & Steiner, 2019.
- Munro, John H. "The Monetary Origins of the 'Price Revolution'." In *Global Connections and Monetary History, 1470-1800*, edited by Dennis O. Flynn, Arturo Giráldez and Richard von Glahn, 1-34. Aldershot: Ashgate, 2003.
- Rossabi, Morris. "The 'Decline' of the Central Asian Caravan Trade." In *From Yuan to Modern China and Mongolia*, edited by Morris Rossabi, 351-376. Leiden: Brill, 2014.
- von Glahn, Richard. "Foreign Silver and China's 'Silver Century,' 1550-1650," I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 Whitmore, John K. "Vietnam and the Monetary Flow of Eastern Asia, Thirteenth to Eighteenth Centuries." In *Precious Metals in the Lat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Worlds*, edited by J. F. Richards, 363-393.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83.

四、期刊論文

(一) 中文

- 刁書仁，〈明代朝鮮使臣赴明的貿易活動〉，《東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2011），頁73-79。
- 刁書仁，〈朝鮮使臣的白銀私貿易及其東亞貿易的影響〉，《社會科學戰線》，第11期（2013），頁96-103。
- 孫衛國，〈朝鮮王朝前期白銀禁用之因由與影響〉，《學術研究》，第10期（2019），頁116-126。
- 陳文源、吳青，〈明朝與安南朝貢及民間貿易問題探析〉，《江蘇商論》，第5期（2005），頁160-162。

(二) 日文

- 小田寿典，〈十六世紀初頭の中国に関するイスラム史料——アリ=エクベル著《中

国記》の評価をめぐる——〉，《史林》，第52卷第6號（1969），頁90-111。

（三）西文

- Emiralioglu, Pinar. “Relocating the Center of the Universe: China and the Ottoman Imperial Projec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Ottoman Studies*, no. 39 (2012): 161-186.
- Hemmat, Kaveh Louis. “Children of Cain in the Land of Error: A Central Asian Merchant’s Treatise on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Ming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of South Asia, Af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30, no. 3 (2010): 434-448.
- Hemmat, Kaveh Louis. “Korea and the Ming Tribute System in Khatayi’s Book of China.” *Acta Koreana* 21, no. 1 (2018): 81-111.
- Liu, Yih-Min. “A Comparative and Critical Study of Ali Akbar’s *Khitây-nâma* with Reference to Chinese Sources.”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27, no. 1-2 (1983): 58-78.

（責任編輯：洪穎亮）